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公佈

兌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該通函中「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就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十月每月公佈**」)。本公司根據該通函中「因兌換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對股東構成之攤薄影響」一段作出本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知悉，部份可換股票據於十月每月公佈日期後獲票據持有人兌換，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兌換股份**」)。該等已發行新兌換股份連同十月每月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兌換股份累計數目(即99,586,000股股份)(統稱「**累計兌換股份**」)已超過十月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金總額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配發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合共3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兌換通知日期	接獲之 兌換通知 數目	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	兌換價 (港元)	已兌換之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港元)	發行新股份 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1	<u>30,000,000</u>	0.050	<u>1,500,000</u>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總計		<u><u>30,000,000</u></u>		<u><u>1,500,000</u></u>	

於上述兌換後，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由十月每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其他交易發行或註銷任何其他股份。

本公司由十月每月公佈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8,599,060	859,906,000
於十月每月公佈日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所發行之 新兌換股份數目	<u>300,000</u>	<u>30,000,000</u>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u><u>8,899,060</u></u>	<u><u>889,906,000</u></u>

累計兌換股份總數(即129,586,000股股份)佔十月每月公佈所披露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59,906,000股股份)約15.07%。累計兌換股份總數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於十月每月公佈所披露並經新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6%。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葉泳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o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葉文琪先生及周漢平先生。